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01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75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5年10月11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主任委員俊傑、紀副主任委員英村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陳委員永欣、林委員明勝、吳委員亦閔、吳委員朝景、張委員福明、許委員玉明、石委員木水、劉委員瑩玲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俊傑

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(局本部 2 樓)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俊傑 (許委員由興代理)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王一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3 案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二)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、35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三)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)

案由一：永信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永信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26、35 條規定)

案由二：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施工之防火窗，經檢驗不符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內政部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認可使用內容，營造業暨其專任工程人員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、3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56、61 規定，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函請移送機關(臺北市政府)就本案工程檢送具體違反營造業法第 26、35 條事證,另涉案廠商亦請提供相關資料後,再提送本會討論。

第三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)

案由三：隆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投縣轄內「合歡溪橋下整治工程」、「102 年度埔里工務段轄區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」、「南投段轄區省道橋梁維修改善工程」等 3 件工程,未於法定期間內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報核,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,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,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,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隆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,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,予以警告處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(一)冠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,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,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冠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,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,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(二)王坤土木工程行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負責人變更及變更資本額登記,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,另未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,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,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王坤土木工程行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已逾 3 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審理；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捌、散會。

